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791號

聲請人 楊昇勳
相對人 蕭善宇
相對人 陳正輝
相對人 進億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徐可昕

相對人 鴻裕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吳美慧

相對人 嘉茵實業有限公司即紅立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嘉棟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							
109年度司票字第6791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迄 日	年 利 率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6年8月31日	708,000元	107年2月28日	106年8月3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	百分之六	無	
				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二十		
002	106年10月25日	409,000元	106年11月24日	106年10月25日至106年11月24日止	百分之六	無	
				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二十		